## 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暂行办法

(教务〔2017〕71号)

为鼓励教师积极认真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决定设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奖,对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予以奖励。为规范奖项评选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评选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可向学院提出申请评选或者由学院推荐参加评选:

- 1.能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
- 2.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周密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地指导,鼓励学生创新,及时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做好书面指导记录: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的相关成绩。
  - 3.申报教师上一学年所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标准:
- (1) 所指导的学生中,至少一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优秀,其他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
  - (2) 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文字重合率≤25%。

## 二、评选名额及奖励

学校每年评出 100 名左右获奖者。学校为获奖教师颁发获奖荣誉证书,并为每位获奖教师颁发 奖金 2000 元。获奖教师的评审材料将予以存档,作为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的参考依据。

## 三、评选流程

- 1.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期为上一学年。教务处根据上一学年参与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数量,确定每个学院的优秀指导教师名额。
  - 2.申请者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1),向学院提出申请。
- 3. 学院组织评审,提出获奖推荐名单,填写"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附件 2),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与教师申报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 4.学校对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获奖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
  - 2.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